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32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森超

侯向遠

被告 鄭佩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,5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9,739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30日、113年9月27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帳款，逾期應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6月29日止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542元（含本金119,739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

01 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3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04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
05 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
06 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
07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
08 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20 書記官 馬正道

| 21 計 算 書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22 項 目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註 |
| 23 第一審裁判費 | 1,890元 | |
| 24 合 計 | 1,890元 | |